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请做好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一汽富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请人律师”）对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应收关联方账款4

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

问题 1 关于应收关联方账款

申请人报告期关联方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079.04 万元、164,870.40 万元、344,365.27 万元。

请申请人：(1) 说明应收关联方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列示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龄、逾期金额、分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分账龄期后回款金额；(3) 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应收关联方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344,365.27	164,870.40	377,079.04
营业收入	2,053,740.59	1,951,997.97	1,777,058.04
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7%	8.45%	21.22%

2019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2021 年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富维安道拓纳入合并范围，富维安道拓将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纳入 2019 年合并利润报表范围，而应收关联方账款数为年末数据。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关联方一汽集团为中央企业，一汽集团响应国企降低财务杠杆的号召，为降低自身的财务杠杆率于 2020 年下半年向公司提前集中回款约 16.75 亿元所致，剔除此影响，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3%、16.77%，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列示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龄、逾期金额、分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分账龄期后回款金额

(一) 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龄、分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分账龄期后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的

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账面余额
2021 年末	0-6 个月	340,782.60	98.96%	200.30	333,656.43	97.91%
	7-12 个月	1,319.52	0.38%	29.48	758.86	57.51%
	1 年以内小计：	342,102.12	99.34%	229.78	334,415.29	97.75%
	1 至 2 年	938.47	0.27%	94.22	53.86	5.74%
	2 至 3 年	728.01	0.21%	218.17	390.53	53.64%
	3 至 4 年	285.21	0.08%	142.61	-	-
	4 至 5 年	82.03	0.02%	82.03	-	-
	5 年以上	229.43	0.07%	229.43	177.36	77.30%
	小 计	344,365.27	100.00%	996.24	335,037.04	97.29%
2020 年末	0-6 个月	142,093.90	86.19%	142.15	141,044.49	99.26%
	7-12 个月	8,580.25	5.20%	412.25	8,544.34	99.58%
	1 年以内小计：	150,674.15	91.39%	554.40	149,588.84	99.28%
	1 至 2 年	11,084.03	6.72%	1,263.27	10,958.70	98.87%
	2 至 3 年	2,616.44	1.59%	775.29	2,025.80	77.43%
	3 至 4 年	176.32	0.11%	88.16	-	-
	4 至 5 年	124.04	0.08%	124.04	78.02	62.90%
	5 年以上	195.42	0.12%	195.42	171.79	87.91%
	小 计	164,870.40	100.00%	3,000.58	162,823.15	98.76%
2019 年末	0-6 个月	347,989.91	92.29%	192.25	347,711.04	99.92%
	7-12 个月	13,198.63	3.50%	728.71	13,194.44	99.97%
	1 年以内小计：	361,188.54	95.79%	920.96	360,905.48	99.92%
	1 至 2 年	15,628.02	4.14%	10,451.64	15,162.79	97.02%
	2 至 3 年	153.35	0.04%	46.29	6.80	4.43%
	3 至 4 年	76.55	0.02%	38.33	-	-
	4 至 5 年	1.13	0.00%	1.13	-	-
	5 年以上	31.45	0.01%	21.58	-	-
	小 计	377,079.04	100.00%	11,479.92	376,075.08	9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龄结构集中在 1 年以内，除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关联方账款占比为 91.39%，其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关联方账款占期末余额比例均在 95% 以上。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关联方账款占比较低主要系关联方一汽集团于 2020 年下半年集中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均在 97% 以上，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情况

1、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及逾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以月结为主，公司在对客户提供服务或服务后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公司根据客户通知开具发票，从公司提供服务完毕到开具增值税发票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期（即开票周期），发票开具后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付款（超过此付款周期即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 A	24,147.34	45,375.72	42,795.13
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B	344,365.27	164,870.40	377,079.04
逾期金额比例 C=A/B	7.01%	27.52%	11.35%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的期后回款金额 D	16,153.52	43,343.88	41,837.87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 E=D/A	66.90%	95.52%	9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均为经营性往来形成的逾期货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2,795.13 万元、45,375.72 万元、24,147.34 万元，逾期金额比例分别为 11.35%、27.52%、7.01%，公司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76%、95.52%、66.90%。除 2021 年末，其余年份的逾期金额已基本已回款，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末，公司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3-5 月，公司主要关联客户一汽集团受长春疫情影响向公司付款延迟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一汽集团响应国企降低财务杠杆的号召，在其应付账款尚在合同付款周期内，一汽集团向公司提前集中回款约 16.75 亿元所致，剔除此影响，2020 年末逾期金额比例为 13.65%，与 2019 年末相比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关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整车厂，且为中央企业，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有保障，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以大集团客户为主，从资金申请到最终付款存在诸多环节，受客户特定时间经营资金周转、付款习惯、结算方式、对账或开票时间延误等原因导致部分订单实际付款周期比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要长，存在逾期；2、2020年客户系统更新导致了产品价格无法同步，从而导致付款流程及时间延长，发生逾期；3、2019年，公司对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1,169.58万元发生逾期，公司对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684.64万元，截至2022年5月末对其的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4、2022年3-5月，公司主要关联客户受长春疫情影响向公司付款延迟所致；5、根据公司与整车厂客户以往的合作习惯，公司为客户生产预批量产品需要等待产品正式批量生产进行最终结算，公司将此部分超付款周期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逾期。

综上，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均为经营性往来形成的逾期贷款，公司应收关联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付款流程及付款周期、客户系统更新、长春疫情等影响导致其存在逾期现象，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的关联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逾期应收账款	关联方简介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13.00	一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较好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1,799.87	一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较好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0.00	一汽集团与丰田汽车联合出资成立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较好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5.47	一汽集团与大众汽车、奥迪汽车联合出资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较好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39.00	一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较好
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合计	24,147.34	

截至2021年末，公司逾期的关联应收账款为2.41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99%，逾期金额及比例较小，公司逾期的关联客户均为国内大型国企整

车厂，且主要为逾期 1 年内款项，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有保障，信用风险较低。

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明确提到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用指南原文“在不违反本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例如，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华域汽车	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减值矩阵基于考虑不同账龄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而确定。
宁波华翔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京威股份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按照交易对象关系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东风科技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分别为1、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2、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常熟汽饰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新泉股份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宁波华翔、东风科技、华域汽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与京威股份、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基本相当。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宁波华翔、东风科技、华域汽车的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如下差异：

1、可比公司宁波华翔、东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采用固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2、华域汽车主要按照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认为处于同一账龄期间的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基于考虑不同账龄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而确定。

（四）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79	0.02%	68.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751.92	99.98%	1,140.86	0.28%	401,611.05
合计	402,820.71	100.00%	1,209.65	0.30%	401,611.05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9.20	0.71%	1,499.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691.89	99.29%	3,198.85	1.53%	205,493.04
合计	210,191.09	100.00%	4,698.05	2.24%	205,493.04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84.64	2.85%	9,684.64	82.88%	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29.82	97.15%	3,608.69	0.91%	394,221.13
合计	409,514.47	100.00%	13,293.34	3.25%	396,22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对个别客户，由于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华域汽车	1.40	2.48	2.31
宁波华翔	6.42	6.59	5.69
京威股份	0.37	0.23	0.06
东风科技	2.78	2.76	2.31
常熟汽饰	2.70	2.57	1.59
新泉股份	5.70	5.59	5.21
行业平均值	3.23	3.37	2.86
一汽富维	0.30	2.24	3.2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前两年末，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报告期各期末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分别为 84.91%、88.19%、98.11%，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分别为 3.93%、7.66%、0.65%。最近三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与公司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

(1)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其一，2021 年末，公司较前两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仅为 68.79 万元，而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684.64 万元、1,499.20 万元。

其二，相比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客户主要为一汽集团、一汽丰田等大型整车厂。多年来，一汽集团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2021 年，一汽集团实现整车销量 350.06 万辆，位列全国第二，市场占有率达到 13.32%。公司与一汽集团已合作近三十年，自合作以来，一汽集团一直具有较强的商业信用和资金实力，回款基本遵守双方合同约定，因而公司判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进而设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低。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构成
华域汽车	奔驰、宝马、福特、大众、通用等
宁波华翔	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特斯拉、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等
东风科技	东风、北汽福田、陕西重汽、安徽华菱、东风柳汽、北方奔驰、潍柴动力、玉柴机器等
京威股份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安福特、吉利、长城、比亚迪等中高端乘用车
常熟汽饰	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奇瑞汽车、吉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构成
	利汽车、一汽红旗、特斯拉、大众MEB、奔驰EQB、宝马电动版、蔚来、理想、小鹏、ARCFOX、恒驰汽车、英国捷豹路虎、北美ZOOX等
新泉股份	合资广菲克、上海大众、一汽大众，自主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宝沃汽车及北汽等乘用车配套；一汽解放、东风、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大中型商用车汽车企业
一汽富维	一汽集团、一汽丰田、中国重汽、长城汽车、沃尔沃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其三，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占 99.35%。其中，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占 98.11%，故公司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进而设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低。

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对比分析如下：

截止日期	账龄	华域汽车	宁波华翔	京威股份	东风科技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行业平均值	一汽富维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98.45%	97.79%	97.88%	97.14%	95.70%	99.38%	97.72%	99.35%
	1 至 2 年	0.93%	1.23%	2.08%	0.51%	0.95%	0.54%	1.04%	0.26%
	2 至 3 年	0.35%	0.56%	0.04%	0.14%	2.75%	0.01%	0.64%	0.20%
	3 年以上	0.27%	0.42%	-	2.21%	0.60%	0.07%	0.71%	0.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以及同一家上市公司在不同年度之间的计提比例差异较大，行业平均值易受个别指标值波动影响，如宁波华翔与新泉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2019 年末，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对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松花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了 9,684.64 万元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度，公司对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期后收回 9,669.05 万元。

2、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截止日期	账龄	华域汽车	宁波华翔	京威股份	东风科技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行业平均值	一汽富维
2021/12/31	1年以内	0.51	5.00	0.00	0.49	未披露	未披露	1.50	0.06
	1-2年	36.02	20.00	0.68	30.00	未披露	未披露	21.68	10.48
	2-3年	83.19	50.00	54.79	75.00	未披露	未披露	65.75	29.70
	3年以上	99.93	100.00	-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99.98	79.82
2020/12/31	1年以内	0.59	5.00	-	0.35	未披露	未披露	1.98	0.29
	1-2年	56.36	20.00	10.29	30.00	未披露	未披露	29.16	10.70
	2-3年	96.30	50.00	-	75.00	未披露	未披露	73.77	29.98
	3年以上	99.73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99.93	85.40
2019/12/31	1年以内	0.66	5.00	-	0.29	未披露	未披露	1.98	0.55
	1-2年	68.67	20.00	-	30.00	未披露	未披露	39.56	13.10
	2-3年	84.14	50.00	-	75.00	未披露	未披露	69.71	30.10
	3年以上	97.87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99.47	86.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其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据此计算坏账准备，相较于按照固定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更符合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比公司宁波华翔、东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采用固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华域汽车主要按照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认为处于同一账龄期间的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基于考虑不同账龄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而确定。

其二，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制定信用周期，大部分在1-3个月之间，并以2个月为主，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中央企业或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合作几十年，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其三，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集中在1年以内，2年以上（含2-3年、3-4年、4-5年及5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64.27万元、3,452.65万元、1,558.63万元，极端情况下，即使2年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也基本可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覆盖。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使得公司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计提的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严格根据当期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单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目前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能够基本覆盖坏账损失预期值。并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6.06%、92.35%、99.35%，期后回款良好，上述差异不会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公司结合自身的销售模式、客户特点、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历史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等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且计提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与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抽取客户销售订单进行穿行测试，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相关信息；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了解应收关联方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各年度变动的原因；

3、取得报告期后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的账龄分析表账龄、逾期金额统计、销售回款统计，分析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后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4、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并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整车厂，且为中央企业，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主要关联方一汽集团为降低自身的财务杠杆率于 2020 年下半年提前集中回款所致，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率均在 97% 以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均为经营性往来形成的逾期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付款流程及付款周期、客户系统更新、长春疫情等影响导致其存在逾期现象，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逾期的关联应收账款为 2.41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9%，逾期的客户均为国内大型国企整车厂，且主要为逾期 1 年内款项，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有保障，信用风险较低。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宁波华翔、东风科技、华域汽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但与京威股份、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基本相当。

4、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客户结构差异、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所致；2019 年末，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根据当期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单项应收账

款进行分析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目前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能够基本覆盖坏账损失预期值，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座椅骨架、保险杠、门槛总成等汽车零部件方面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主要用于生产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并开展整车定制改装业务，丰富当前产品结构。

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目标客户是否包括申请人的关联方，是否增加关联交易；（2）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形成同业竞争；（3）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目标客户是否包括申请人的关联方，是否增加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1、市场定位

公司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拟生产的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涵盖开关氧传感器、宽域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开关氧传感器、宽域氧传感器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应用于乘用车前装及备品市场，氮氧传感器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应用于商用车前装及备品市场。

公司在整车定制改装业务上的定位是作为主机厂的关键服务商，通过不断加强自身零部件的业务优势，承担主机厂客户车型的个性化内外饰改装任务。

2、目标客户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拟配套的前装市场目标客户为一汽集团、

中国重汽、长城汽车、沃尔沃、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福田汽车、比亚迪、长安、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主机厂；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拟配套的备品市场目标客户为广大车主。

3、在手订单情况

（1）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处于技术磋商、小批量样件制备阶段，公司尚未开展批量生产运营，公司尚未获取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业务订单

公司积极开展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前期销售工作，与有意向的客户进行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前期洽谈与产品技术磋商。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主要对应的目标客户是下游大型整车制造商。在进入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供应商目录前，下游大型整车制造商需要对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供应商的厂房及设备进行严格的认证，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需要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及设备购置安装完成后方能接受下游大型整车制造商对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厂区及设备的最终认证。因此，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获取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业务在手订单。

目前公司正与包括一汽集团、北汽福田、比亚迪等在内的意向客户进行了前期洽谈与技术磋商。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尽快与下游大型整车制造商协调最终认证工作。

（2）公司整车定制改装业务尚处于设备采购阶段，公司尚未获取整车定制改装业务订单

因公司整车定制改装业务尚处于设备采购阶段，公司尚未开展批量生产运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获取整车定制改装业务订单。公司正积极开展前期销售工作，与包括一汽集团、比亚迪、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意向客户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 目标客户包括申请人的关联方，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关联交易比例预计将有所下降

公司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的目标客户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方一汽集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但是，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市场容量大，且目前以进口产品为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实现汽车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的进口替代，能够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对比公司现有的内外饰产品，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预计会给更多非关联方客户供货，使公司非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的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之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汽集团在国内整车行业市场占有率较大，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一贯的与整车厂合作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一汽集团是我国最大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一汽集团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2021年，一汽集团实现整车销量350.06万辆，位列全国第二，市场占有率达到13.32%。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关联方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是汽车行业内的优质客户。

我国汽车内外饰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整车厂对于内外饰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与整车厂共同开发适应其车型的产品并作为供应商向整车厂销售产品，系公司一贯以来的商业模式，亦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常见的研发模式和经营模式。

由于一汽集团在国内整车行业市场占有率较大，且公司与一汽集团多年合作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有利于快速切入知名整车厂的新产品供应商体系，扩大外部市场份额，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公司通过与一汽集团等整车厂共同开发新产品并作为供应商向整车厂销售产品的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以深度合作获取相关中高端新产品配套业务并快速占据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公司产品的售价亦可以因中高端品牌车型较高的利润空间和合资品牌的溢价而提升，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量，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此外，还可以通过该模式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持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成长。

因此，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但公司与一汽集团的交易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利润水平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拓展外部市场，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公司与一汽集团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关联交易比例预计将有所下降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7,203.68 万元、1,813,940.98 万元和 1,863,84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4%、92.93%和 90.75%，关联销售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一汽集团发生较高金额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与一汽集团在多年合作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一汽集团为国内知名整车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高，是公司的优质客户；2、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作为一级供应商或主要二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的关联交易占比普遍较高；3、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是汽车行业特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一汽集团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目前上市公司仍在积极拓展一汽集团体系外的市场，控制关联交易比例，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非关联客户为中国重汽、长城汽车、沃尔沃、长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福田汽车等。未来公司将继续控制上述业务关联交易比例，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市场容量大，在目前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趋势下行的基础上，通过实现汽车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进口替代，从而供货给更多非关

联客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比例

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市场容量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乘用车中燃油车销量 1,918.70 万辆，每辆汽油车至少安装 2 套（1 套开关氧传感器，1 套宽域氧传感器），则需要 3,837.40 万支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2020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同比增长 8.08%，加上汽车保有量的更换需求，开关氧传感器和宽域氧传感器国内市场总需求量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中国市场商用车中货车销量为 468.5 万辆，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以后按照每辆商用车中货车安装 2 支氮氧传感器计算，年均需要 937 万支，加上 2022 年后非道路和保有量更换需求，氮氧传感器的国内市场总需求量较大。

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系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预计达产后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营业收入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收入的比例约为 70%。目前，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的市场主要由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日本 NTK/NGK 等企业垄断，我国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企业在前述市场布局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国内具备生产高温陶瓷传感器生产能力的厂家较少，具有较大外部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达产后可以大量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前装及备品市场，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努力打造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自有品牌，从芯片制造到成品全部实现国产化，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的进口替代，抢占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在乘用车和商用车前装及备品领域国内市场的份额。对比公司现有的内外饰产品，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预计会给更多非关联方客户供货，使公司非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结合公司目前关联交易比例下降的趋势，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比例。

3、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之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

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新增关联交易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此外，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产生的收入与净利润占公司目前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亦处于低水平。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 59,085.00 万元、净利润 11,731.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 2,053,740.59 万元、97,605.6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8%、12.02%。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之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比例，公司因为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与一汽集团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形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申请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管”）系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	亚东投资	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镍、铜、钴、硫及副产品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在禁燃区内经销高污染燃料）；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木材、水泥、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粮油、五金、非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装潢材料、家用电器、钢材购销；粮食收购、粮食加工；皮棉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鲜冻水产品收购、冷冻、储藏、销售、批发业务；粮食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1	吉林省吉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吉林省亚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吉林粮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仓储服务；粮食收储；粮食经营；粮食深加工；粮食零售；粮食、食用油及制品超市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否
2	国资经管	资产收购、处置、出租及相关产业投资；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债权、股权转让代理、经营；企业兼并、重组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焦炭、铁合金、有色金属批发零售（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吉林省国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和处置各类资产、股权及债权；企业托管；企业重组和购并；企业改制、上市重组、破产咨询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司	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原精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建筑安装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农牧产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自有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吉林省吉兴电子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冶金产品（煤及石油制品除外）及原辅材料、机械、电力、电气设备及零部件；建材、汽车零部件、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经销	否
2-1-1-1	江门市江海区顺然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电子产品；出租厂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1-2	吉林省明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多国语音导游机及教育用学习机，并提供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吉林省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吉林省国盛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豆及薯类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4	吉林省国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农、牧、渔业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装潢材料（木材除外）经销；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经营）；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及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1	长春市辰元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开发；蔬菜、水果种植；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保护；林业育种育苗；造林；林作物采摘；花卉及园艺作物种植；住宿服务；餐饮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吉林省青年东北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不含地条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购销；建筑装饰设计、美术装璜、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吉林省金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警用器材生产销售（不包括武器装备；民用枪支（弹药）；弩）；报警器材研制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无线电通讯设备、防盗、防火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销售公安、保安、保卫工作所需的器材装备、被装、消防器材、遥控飞行器、智能机器人、自动打靶系统、安检排爆器材；生产销售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化工、百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医疗器械、运动防护用具、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汽车及摩托车批发、零售；信息咨询；生产销售服装鞋帽、自行车牌照及各种标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吉林省国盛信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松原市感恩园公墓有限责任公司	骨灰墓穴,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吉林冶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仅包括以下二项：1 承包与其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通信管道销售及租赁；涂料粉刷；废旧物资回收与综合利用；以下项目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建材（不含木材）、交电、木制品家具经销、压力容器、非标设备制造、铝塑窗制造、加工、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金属制造、建筑设备生产、安装、租赁、维修、水泥制品生产、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汽车大修；装饰装潢设计；滑模工程技术咨询；爆破与拆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通信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资产投资与管理（不含股权及证券、期货）；通讯管线、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管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委托管理；国内贸易（国家规定专营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1	吉林省国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潢、装修工程（以上各项均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国资运营公司	国有资本投融资及资本运营、代理投资，委托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否
3-1	吉林省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经营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1	横琴吉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股权投资、代理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1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	自有资产投资；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有限合伙)	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2	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吉林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	开展进出口贸易、经济技术服务、百货、五金、土特产品、农业产业化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1	吉林省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围绕省内外科技、创新类型企业和产品成果开展引进、开发、运营、孵化、参股业务,提供相关政策对接和扶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商业代理,咨询服务。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环保科技等高科技技术研发应用以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1-1	吉林省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小区供暖热力设备维修;清洁能源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设计、生产,进出口贸易;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供暖,热力、制冷、通风与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二次供水;管道阀门、热计量表;建材生产与经营;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化学试剂的生产与销售;大宗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电器工程设计与安装;农业科技产品的开发设计与生产;循环农业的设计、开发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1-2	吉林省创新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实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区块链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2	三亚鸿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装饰装潢、园林绿化,旅业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旅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物流仓储,美术设计、服装设计、绿化养护,汽车装潢,广告设计、土特产、能源环保开发,房屋托管,房地产项目策划,房产投资。(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否
3-3-3	三亚鸿胜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装饰装潢、园林绿化,旅业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建筑装饰材料,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旅业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商务咨询, 环保工程, 通讯工程, 网络工程, 物流仓储, 美术设计, 服装设计, 绿化养护, 汽车装潢、广告设计、土特产、能源环保开发, 房屋托管, 房地产项目策划。(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经营)	
3-3-4	吉林省中吉集团对外贸易公司	通过外贸窗口开展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纺织品、百货、日杂、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购销;铁路客票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5	吉林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6	吉林省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和财务咨询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吉林省全路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选矿及选矿试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设工程咨询,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和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除外);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除外),投资顾问,资产委托管理,国内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不含专营商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动)	
3-6	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7	深圳市财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3-8	吉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有限公司	自然生态保护服务、土地登记代理、土地勘测定界；土地开发整治设计、测绘；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测绘；海洋测绘；自然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前期立项、规划、测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村庄规划；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基准地价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的价款评估；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表土剥离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仪器设备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1	吉林省子沐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空间遥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建立数据库；建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外业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制作，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以上项目凭测绘资质证书经营）；测绘仪器修理、测绘仪器租赁、测绘监理*	否
3-9	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计算机软件培训、保管企事业单位职工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9-1	吉林省人力资本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考试服务；人才测评；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互联网信息论坛服务；人力资本理论应用价值研发及创新产品推广；国内外专家智库建设及跨学科融合创新开发研究；人力资本诚信体系建设研究与应用；管理咨询和职业能力提升服务研究；高级人才测评研发和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研究；大学生专业知识转化成职业能力的研究和产品推广；国外专家、留学生和国内博士研究生的工作服务及项目研发；人力资源的外包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研究；高端家庭服务业产品平台建设研究与应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2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交流；人才派遣；人才求职登记、咨询、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培训；户外运动组织策划；体能拓展训练；会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档案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0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开发、研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1	吉林省吉昱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产业园区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整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2	吉林省供应链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3	吉林省吉码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编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电脑周边设备及耗材批发、零售；商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富奥股份”)	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3-15	吉林省华欣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述公司中，仅新慧汽车、富奥股份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且根据其主营业务情况，与申请人募投项目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其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1	新慧汽车	主要从事生产线智能化和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业务，属于一汽富维的上游企业	否，新慧汽车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由亚东投资、发行人、富奥股份、一汽富晟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40.00%、20.00%、20.00%和20.00%。但新慧汽车主要从事生产线智能化和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新慧汽车也未从事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的业务。
2	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制动与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紧固件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否，富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一汽富维相同的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领域与一汽富维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与一汽富维的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亚东投资、国资运营公司、富奥股份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上述主体与申请人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不存在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类似业务作出了说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为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涉及汽车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整车定制改装业务。上述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中并无与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类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三、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一) 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03.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相关项目投资总额为 75,138.78 万元。

经申请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申请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截至目前所需批复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经申请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申请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

告。经申请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以母公司为实施主体，相关项目的实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做了详细规定。其中，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因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下降，同时各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关联交易比例预计将有所下降，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市场容量大，且目前以进口产品为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实现汽车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的进口替代，能够抢占国内市场份额，从而供货给更多非关联客户，使公司非关联交易金额亦会增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的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之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出具方	主要内容
1	亚东投资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与一汽富维之间存在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除上述日常交易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一汽富维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 在公司作为一汽富维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与一汽富维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一汽富维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在公司作为一汽富维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一汽富维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一汽富维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p>
2	国资运营公司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与一汽富维之间存在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除上述日常交易外，公司及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一汽富维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 在公司作为一汽富维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与一汽富维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一汽富维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在公司作为一汽富维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一汽富维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一汽富维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p>
3	富奥股份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富奥股份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研发、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并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序号	出具方	主要内容
1	亚东投资	<p>(1)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2) 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2	国资运营公司	<p>(1)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现有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2)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处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现有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公司将立即通知一汽富维，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汽富维。</p> <p>(3)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产生新的零部件主要业务领域，公司将综合考虑一汽富维与富奥股份的产业发展规划、研发实力、市场资源等因素，协调一汽富维与富奥股份协商确定划分方式，以确保富奥股份及富奥股份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与一汽富维及一汽富维控制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双方的主营业务之间不产生交叉、重叠、同业竞争等情况。</p>
3	富奥股份	<p>公司与一汽富维同属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主要从事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制动与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紧固件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一汽富维主要从事汽车内饰系统、汽车外饰系统、冲压件、汽车车灯系统、汽车车轮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营业务。</p> <p>经核查双方现有主营业务领域，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一汽富维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领域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此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也没有经营与一汽富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的业务。因此，公司与一汽富维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p> <p>富奥股份就避免与一汽富维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一汽富维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p> <p>(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p>

序号	出具方	主要内容
		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一汽富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的业务。 （3）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处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汽富维现有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公司将立即通知一汽富维，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汽富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发行人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

申请人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均与主业密切相关，且较现有产品有更高的技术含量与盈利空间，属于申请人新设优质资产，有利于发行人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是公司基于多年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深度沉淀，开拓汽车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和定制改装业务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打造业务增长及产业发展的新引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奠定基础。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规模，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59,085.00
2	营业成本	40,359.48
3	其他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658.83
4	税金及附加	425.33
5	所得税费用	3,910.34
6	净利润	11,731.00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汽车智能控制和系统集成领域的深入研究，更好地推进汽车智能控制及系统集成领域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2、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客户情况的说明，查阅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及整车定制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业务范围，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上存在重叠的情形，判断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形成同业竞争；
- 5、逐项分析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 6、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7、访谈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公司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拟生产的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市场定位为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前装及备品市场，公司在整车定制改装业务上的定位是作为主机厂的关键服务商，承担主机厂客户车型的个性化内外饰改装任务。其中，拟配套的前装市场目标客户为一汽集团、中国重汽、长城汽车、沃尔沃、长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福田汽车、比亚迪、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主机厂；拟配套的备品市场目标客户为广大车主。
- 2、因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下游整车制造商进行

认证，目前公司尚处于产业化落地阶段，公司尚未开展批量生产运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获取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业务订单；因公司整车定制改装业务尚处于设备采购阶段，公司尚未开展批量生产运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获取整车定制改装业务订单。

3、公司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的目标客户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方一汽集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市场容量大，且目前以进口产品为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实现汽车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的进口替代，能够抢占国内市场份额，从而供货给更多非关联客户，对比公司现有的内外饰产品，高温陶瓷气体传感器产品预计会给更多非关联方客户供货，使公司非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的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之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5、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晓

王珏晓

沈明杰

沈明杰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